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区委农工委书记 李金柱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这是党中央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的明确要求。贯彻中央要求,落实好党委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做到认识要高,表率要好,措施要实。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认识要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键在党。长期以来,一些党组织对抓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缺乏深刻认识,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落实不力,片面理解“发展是硬道理”,把党风廉政建设让路于发展,甚至认为抓党风廉政建设会影响经济发展,束缚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甚至有的领导为了工作好开展,鼓励对权力部门请客送礼。存在这些问题,归根结底都是思想认识不到位的问题。

对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党委的主体责任,目的就是要强化各级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各级党委必须主动担负起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统一领导,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通盘考虑、协调推进,做到谋划部署要知责、推动落实要尽责、出了问题要问责,以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效凝聚正能量,为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措施要实。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保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理清责任、落实责任的措施要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本在敢于担当,关键在落实责任,最终看实际效果:一是抓好责任分解;二是抓好主体责任考核;

三是严格主体责任追究。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都要种好自己的“责任田”,不能当“甩手掌柜”。无论是党委、纪委还是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具体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行为进行承诺,都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出了问题,不管是任现职还是已经调离或者升迁,都要追究责任。主要领导要承担教育、管理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促使党员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消除机关干部“庸懒散浮”现象,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表率要好。权力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可以为老百姓办好事,用得不好就会误民误事甚至滋生腐败。监督

和制约权力,需要在“自律”和“他律”两个方面狠下功夫。解决好“自律”问题,领导干部要发挥好表率作用。各级党委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发挥好带头、带领、带动作用,带头践行“三严三实”,带头摒弃特权思想,带头解决“四风”问题,带头执行制度,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解决好“他律”问题,就需要不断深化改革,主要领导要习惯“被制约”,要带头强化制约,对权力进行合理分解、科学配置,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要习惯“被监督”,要带头强化监督,将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察、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结合起来,形成全方位监督网络;要强化公开,推动党务、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促进权力运行程序化、标准化、公开化,防止“暗箱操作”和权力滥用。

明确任务 确保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区农村纪工委书记 李桂欣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的重要举措。王岐山同志多次强调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责任不落实就是失职。作为一名基层纪检干部,要充分认识落实监督责任的重要性,牢固树立监督不到位就是失职的意识,聚焦主责主业,发挥监督职能,确保监督执纪落到实处。

一、为什么监督责任要落实到位

一是履行党章赋予纪委职责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四条对纪委的主要任务做了明确规定。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和执行党的纪律的职能部门,落实监督责任是纪委必须担负的重大政治责任。纪检干部要把监督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二是实现反腐败目标任务的现实要求。当前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干部清正、政府清廉和政治清明的目标。面对新形势

新任务,纪检干部要明确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好监督责任,推动中央要求和部署有效贯彻落实,为实现十八大提出的目标任务提供保证。三是保证党委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的客观需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证。这就要求纪检干部通过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协助和推动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取得实效。

二、如何做到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准确把握监督责任的主要内容。根据党章规定的纪委主要任务,细化纪委监督责任有以下六项内容。一是严明党的纪律。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坚决查处违反党纪行为,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二是加强作风建设。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三是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协助党委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机制以及责任分解、检查监督、责任追究考核机制;围绕党委中心工作谋划

和推进执纪监督工作。四是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预防腐败工作任务。根据单位中心任务和工作职责明确防控重点,协助党委细化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任务与标准,切实把预防腐败工作融入工作推进全过程。五是案件查办。坚决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员干部,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六是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转变监督方式。一要突出重点,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聚焦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案件查办等主业,聚指成拳,强化执纪监督,到位不缺位。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协助中加强监督,不包办代替,到位不越位;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对干部选拔、集体土地拆迁、工程建设、对外投资、改制等高风险项目的监管,重点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改进作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到位不错位。二要突出问题导向,把监督效果体现在“问责”上。探索建立发现问题机制,使问题在其他监督主体、职能部门与纪委

之间顺利交接。改变与职能部门共同开展一线检查、全程监督的做法,重点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对不完全履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改变全方位、全领域监督的做法,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重点对审计中发现的经济问题进行调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查处;加大约谈和诫勉谈话力度,对党员干部身上发生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尽量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同时,加大案件查办和曝光力度,提高纪委监督威慑力。

三、保障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履行好监督职责,必须有一支素质过硬、能力突出、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要加强政治理论武装,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特别是办案能力和水平。要完善考核办法,严格责任追究,充分调动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尽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纪委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切实担当主体责任 为集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北京华美天祥公司党总支书记 董事长 舒丽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作为党总支书记,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做到明确责任不糊涂,坚守责任不动摇,落实责任不懈怠,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为公司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落实主体责任前提在认识。习近平总书记从人心向背、亡党亡国的高度阐述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这就要求我们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生命线的生命线,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党章》赋予的政治之责,是党中央根据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提出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我们基层党组织的职责所系。基层党组织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不断强化主体责

任意识,积极探索加强改制后集体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落实主体责任根本在担当。党总支书记要把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作为职责所系、正本所在,切实把主体责任担当起来。一是担好组织领导之责。首先要讲责,逢会必讲,讲明讲清,传导压力,形成氛围;同时要确责,将主体责任细化、硬化,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主体责任体系。二是担好选人用人之责。强化党总支在集体经济组织干部选拔使用中的作用,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的全过程,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组织基础。三是担好执政为民之责。集体经济组织担负着维护股东利益和保障一方稳定的

责任,要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敢于碰硬,着力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四是担好以上率下之责。要带头讲廉政党课,带头做出廉政承诺,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带头自觉接受监督,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在行动。落实主体责任不是简单表态,关键是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认真落实“一岗三责”。一是抓思想,建设廉政精神家园。探索将廉政文化建设融入集体经济组织企业文化培育之中,采取讲党课、参观、知识测试等多种方式,开展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自觉增强廉洁意识,建设反贪拒腐、诚信守法的精神家园。二是抓工作,强化源头治腐。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

结合,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廉政风险防控,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从源头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三是抓作风,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认真落实“双联双促双提高”工作机制,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推进民主公开,保障群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通过民主测评、民意调查、个别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